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14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 (监管)
3. 检查项: 经营场所
4. 检查内容: 生产车间面积达标
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一)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,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一)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,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8189)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具备的生产车间面积要求:

从事一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的  $\geq 800 \text{ m}^2$

从事二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的  $\geq 200 \text{ m}^2$

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的  $\geq 50 \text{ m}^2$

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等三类维修的  $\geq 100 \text{ m}^2$

从事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等三类维修的  $\geq 504 \text{ m}^2$

从事三类自动变速箱维修的  $\geq 200 \text{ m}^2$

从事三类轮胎动平衡及修补的  $\geq 15 \text{ m}^2$

从事四轮定位检测调整、润滑与养护、空调维修、美容装潢等三类维修的  $\geq 40 \text{ m}^2$

从事曲轴修磨、气缸镗磨等三类维修的  $\geq 60 \text{ m}^2$

从事喷油泵维修、散热器维修、玻璃安装及修复等三类维修  $\geq 30 \text{ m}^2$

从事二类摩托车维修的  $\geq 20 \text{ m}^2$

其中，三类（专项）维修企业的生产厂房面积  $\geq$  各报备项目要求面积之和。